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嵩县陆浑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嵩县
玉皇山森林公园提升项目

发 包 人：嵩县陆浑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河南敢为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发包方：嵩县陆浑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敢为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嵩县陆浑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嵩县玉皇山森林公园提升项目经过公开招标，由河南敢为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承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嵩县玉皇山森林公园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二、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嵩县玉皇山森林公园提升项目，主要为玉皇山节点绿化提升、玉皇阁停车场广场回填砂石、透水砖铺装、花岗岩铺装。植草砖铺装。零星修补道牙、楹联、亭子更新以及安装文化宣传栏等。

三、工程造价

本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捌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882500.00元）

四、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乙方人员设备进入现场施工后，拨付工程款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后，付至总工程款的 80%，审计结束，按照审计报告金额的 100%。

五、工期与质量

本工程工期 20 日历天，定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开工，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竣工。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可根据甲乙双

方工程记录顺延工期。工程质量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六、供料方式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类别、品种规格、质量、数量等要求，由乙方购进。

2、凡购进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构件，均应有合格证，否则不准进入工地。

3、需要复试的材料，使用前必须经甲方监理公司人员要求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的材料方可使用。

七、工程设计变更

1、本工程施工以设计图纸为准。

2、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如发生工程量的增加或需延长工期，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施工方法的变更或施工质量及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浪费、停工、误工、返工等，所发生的费用及延长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八、工程施工与质量评定

1、凡应机械施工的不应人工代替。

2、隐蔽工程施工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代表、工程监理，进行施工前检查，检查合格，双方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否则由此而引起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如需变更，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涉及基础、主体结构变更的，须报请原设计单位同意，以下达的变更通知为准。

4、本工程按照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进行质量评定。

5、不同砼构件必须制作试块，按照规定做强度试验。

6、本工程必须接受甲方所派驻监理公司人员进行工程质量等方面监督。

7、工程竣工后，双方按照工程验收有关规定，甲方组织相关单位人员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合同文书，工程方可交付使用。

8、工程实行终身责任制，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工程质量保修。

九、驻场代表

甲方：

现场代表： 陈建会

监理工程师： _____

乙方：

项目经理： 柏校良

注册编号： 豫 2412022202304713

十、双方职责

（一）甲方

1、施工现场做到“三通一平”，甲方给乙方提供水、电源等施工方面协调服务。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2、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做好会审纪要。

3、组建工程领导小组，派驻现场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材料购置、安全保障进行监督检查及签证、

4、负责办理工程前期所需手续。

（二）乙方

1、负责施工区的一切所需设备的调整。

2、参加图纸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严格按照图纸要求、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并做好自检，确保施工质量。

4、制定施工计划，每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工程进度。

5、必须办理职工工伤保险。工人进场之前，乙方负责把保险手续报送甲方存档。

6、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设置安全防护围栏，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工地配备安全帽、安全绳、安全网等设施，同时定期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施工安全。施工中若发生安全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7、工程交工前，必须汇集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两份，以备核查留存。

8、搞好周边单位关系，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9、工程交付使用后，在规定的时效内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无偿保修。

10、工程实施工程中要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行为，甲方可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农民工工资款项。

十一、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若因工程设计变更，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实结算，最终工程决算价格以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附件
4. 招标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施工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补充说明

嵩县陆浑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嵩县玉皇山森林公园提升项目所有工程款以河南敢为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嵩县分公司结算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25MACLPPXN0X

邮政编码：471400

法定代表人：王双山

电话：18937958278

户名：河南敢为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嵩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川支行

账号：41050168700800001449